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17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于2017年12月11日上午11:00在上海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名, 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奚海艇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关于收购苏州哈工易科机器人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工业机器人本体业务, 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自动化焊装领域的业务

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苏州工大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工大机器人”）持有的苏州哈工易科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科机器人”）49%股权。

苏州工大机器人系哈工大机器人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公司董事王飞先生在哈工大机器人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苏州工大机器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苏州哈工易科机器人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8）。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2 月 13 日